

財團 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獎學金暫以獎助各大專院校(包括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法律系、醫學系、食品化學系及企業(工商)管理學系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學生為對象。
- 二、本獎學金國內大學部分暫定為每年五十名，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柒千元。
- 三、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
由本會發函各大專院校推荐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每科系「法律、醫學、食品化學、企業(工商)管理」最多三名，再由本會就各院校推荐人選中審查錄取每科系各五~十名獎助之。
- 四、留學生獎助每年二名，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應經教育主管當局(省市均可)推荐，再填具本會申請書(可向本會索取)並檢具入學許可、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及成績單(影本)。其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萬元整不等，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由本會董事會核定之。
- 五、每年九月由本會函請具上列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及有關機關推荐，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不予補辦。
- 六、頒發獎學金日期由本會董事長核定舉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 八 日訂定
中華民國 七十年 十一月 十八 日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十二月 十四 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十二月 十九 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十一月 十五 日修訂

財團法人

黃啟瑞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備註	附件	推薦單位	申請項目 (請以 表示)	學校	籍貫	姓名
						性別
	一、成績單 二、著作原稿暨推薦單位公函 三、省市教育行政單位推薦函		一、在學獎學金 二、著作獎學金 三、留學獎學金			住址
						年齡
				年級	科系	
			(負責人或主辦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